# 鲁迅也参与过“讨薪”斗争

**核心提示**

年底了,“讨薪”事件层出不穷。现在“讨薪”的主体大多是农民工,而在历史上,大名鼎鼎的鲁迅也曾参与过“讨薪”斗争。

中国知识阶层带有“士大夫”习气,经常出于清高“耻言钱”或出于隐私“讳言钱”。然而在“五四”运动中,鲁迅第一个透彻地阐明了“钱”的意义:“钱——经济,是最要紧的了。自由固不是钱所能买到的,但能够为钱所卖掉……为准备不做傀儡起见,在目下的社会里,经济权就见得最要紧了。”

为了捍卫自己的经济权,在 20 世纪 20 年代,鲁迅参与了北京教育界向北洋军阀政府索取欠薪(简称“索薪”)的韧性斗争。

鲁迅

“我觉得已是一个精神上的财主;只可惜这“精神文明”是不很可靠的……将来遇见善于理财的人,怕还要设立一个‘欠薪整理会’,里面坐着几个人物,外面挂着块招牌,使凡有欠薪的人们都到那里去接洽。”**——摘自鲁迅《记“发薪”》一文**

## ●最初:没参加示威运动,索薪不积极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根据税收的划分,来确定各级教育经费。大学教育经费由中央负担;中小学教育经费由省市县地方负担;私立大学、专门学校及各学术团体的经费,由中央酌情予以补助。中央教育经费主要靠中央政府拨款,其数量一般随中央财政收入的多寡而增减。财政紊乱和入不敷出,就使本已偏低的教育经费捉襟见肘。

1917 年后,由于军阀混战,军费开支浩繁,教育经费多被挪用。按 1919 年中央预算,海陆军费用占预算支出的 42%,而教育经费不及预算支出的 1%。许多学校因经费短缺而难以维持,更谈不上发展,致使索薪罢教风潮迭起。

但是,对于教育部公务员们组织的“索薪”斗争,鲁迅一开始的态度并不积极。民国之初,鲁迅就应蔡元培之召,担任教育部公务员。在中央政府教育部工作长达 14 年多,这是鲁迅在北京时期的正式职业。他的薪金到 1916 年 3 月后增为 300 银圆,但是教育部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经常拖欠,实得薪金仅有 2/3 甚至 1/3。

1920 年教育部第一次组织“索薪团”,到财政部静坐抗议,但查《鲁迅日记》未见记载。

1921 年 4 月 8 日,北京大学等八校教职员因抗议北洋军阀政府克扣教育经费全体辞职,并通电全国。6 月 3 日,“北京小学以上各校教职员联合会”罢课,并为维持教育举行请愿。8 月 15 日,教育部公务员因欠薪达 5 个月召开全体会议,决定停止办公。但查阅《鲁迅日记》,均未见记载。鲁迅没有参加“六三”等示威运动。

鲁迅画像。

## ●原因:在八所学校兼课,有不少收入

之所以对“索薪”并不积极,是因为鲁迅除本职工作外,还在北京八所学校兼课,有不少收入。

1920 年 8 月 2 日,鲁迅接受北京大学蔡元培校长聘请,兼任北大国文系《中国小说史》讲师,每周一小时,定月薪 18 银圆;同年 8 月 26 日又兼任高等师范学校(后来的北京师范大学)讲师,次年 1 月 12 日开课,每周一小时,定月薪 18 银圆,讲授《中国小说史》课程。鲁迅在教育部社会教育司每天坐班的公务不多,所以可以安排每周下午有几次到北京各校开讲,按照聘书所定讲课费应有 36 银圆。

1923 年 9 月,鲁迅又接受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女高师)的聘书,每周讲课一小时、月薪 13.5 银圆;同月接受北京世界语专门学校聘书,月薪 10 银圆。

到 1925 年 9 月鲁迅再接受北京中国大学聘书,担任本部小说学科讲师,还在大中公学、黎明中学兼课。鲁迅同时在四五所高校和两所中学兼职,几乎每天要讲课,每月所得不少。这不能不认为除了文学事业爱好以外,还带有经济上的考虑,就是尽量多挣钱贴补开支。

## ●欠薪:日记中经常出现借款情况

因北洋军阀政府克扣教育经费,教育部及国立各校财务枯竭,长期欠薪,鲁迅在日记中,经常出现借款的情况。例如:4 月 5 日上午从齐寿山假(借)泉五十;4 月 12 日下午托齐寿山从义兴局假泉二百,息分半(每月得付息 30 圆的高利贷);4 月 26 日午后从齐寿山假泉二十;5 月 30 日下午从李遐卿假泉四十;6 月 4 日下午从齐寿山假泉五十……《鲁迅日记》10 月 24 日记载“下午往午门索薪水”,但无结果,只有继续借债度日。日记中还记载:11 月 3 日晚从齐寿山假泉卅;11 月 9 日从大同号假泉二百,月息一分,还齐寿山卅。

12 月 16 日,教育部薪金拖欠半年,鲁迅与 15 名科长、主任联名呈文中华民国政府;这时他才公开参与“索薪”抗争。《鲁迅日记》载:1920 年他共收入 1 月至 9 月教育部薪水 2640 圆,拖欠 3 个月的薪水 900 圆。1921 年共收入教育部薪水 2490 圆,拖欠半年多的薪水。

1923 年鲁迅共收入教育部薪水 2094 圆,累计拖欠九个月。1923 年 11 月 18 日鲁迅发表谈话《教育部拍卖问题的真相》,揭露了北洋军阀政府克扣教育经费、欠薪严重的情况。

## ●参与:作为代表赴国务院索薪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在学生们的鼓舞和带动下,北京各院校教职员也联合起来,为“索薪”而罢课罢工。鲁迅于 19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出席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教职员代表第一次会议,大会决定女师大参加次日国立八校教职员赴北洋军阀政府国务院联合索薪的行动,并推选鲁迅、陈启修代表女师大发言。1 月 16 日上午,鲁迅前往北京大学与各校代表会合,同赴国务院索薪,获得基本妥协。

1926 年 7 月 21 日鲁迅《记“发薪”》一文,公开控诉北洋军阀政府积欠他应得薪水共两年半,9240 银圆(约合今人民币 32 万多元),请听这篇文章末尾的弦外之音——翻开我的简单日记一查,我今年已经收了四回俸钱了:第一次 3 圆,第二次 6 圆,第三次 82 圆 5 角,即二成五,端午节的夜里收到的;第四次三成,99 圆,就是这一次。再算欠我的薪水,是大约还有 9240 圆,七月份还不算。

我觉得已是一个精神上的财主;只可惜这“精神文明”是不很可靠的。将来遇见善于理财的人,怕还要设立一个“欠薪整理会”,里面坐着几个人物,外面挂着块招牌,使凡有欠薪的人们都到那里去接洽。几天或几月以后,人不见人,接着连招牌也不见了,于是精神上的财主就变成物质上的穷人了。

通过好友林语堂介绍,1926 年 7 月鲁迅应聘担任厦门大学研究教授,收到厦门大学提供的旅费 100 圆和月薪 400 圆后,于 8 月 26 日携许广平离开北京南下。这是他生平一大关键性转折。由此,鲁迅彻底摆脱了官场的束缚,从经济上正式成为一个甘冒风险的自由职业者。

**(据《河北青年报》)**

清朝盐商有多奢豪?

# 吃顿蛋炒饭花 50 两银子

春节将近,各地年夜饭预订火热,动辄几万元、十几万元的“天价年夜饭”也开始现身。在历史上,“天价饭”不是什么新鲜事。比如清朝,盐商积累了大量财富,很多盐商喜欢在餐桌上找奢侈的感觉,吃一顿蛋炒饭都要 50 两银子,折合成人民币要两万多元。

## 鸡蛋一两银子一个

在清乾隆年间,两淮有一名叫黄均太的盐商,他是两淮八大盐商之首,生活骄奢。

黄均太每天早餐时,一定要吃燕窝,喝人参汤,此外还要吃两个鸡蛋。一天,黄均太翻阅膳食账目,见上面有一行记录:每枚鸡蛋,纹银一两。于是便将厨子叫来,责备他虚报账目,侵吞花销。不料厨子答道:“您每天所吃的鸡蛋,其实并非从市场上买来的。小的家中养了 100 只鸡,所喂之物,并非平常饲料,而是用人参、黄芪、白术、大枣等药物研成细末,调入饲料中。因此这类药蛋当然比平常鸡蛋贵出许多。”

黄均太一顿早餐光鸡蛋就得花 2 两银子,还不算人参汤和燕窝,当时农民的一石稻谷(60 公斤)才 500 文,按 1500 文换 1 两银子的话,黄吃两只药蛋就抵得上农民的六石(360 公斤)稻谷了,现在每公斤稻谷是 2.6 元,360×2.6 元 / 公斤 =936 元,即当时的 1 两银子约为今天人民币 468 元。可见,黄均太吃一顿含 2 个药蛋、一碗人参汤、一碗燕窝之类的早点,至少要花费人民币 2000 元。他吃一碗蛋炒饭要花费 50 两银子,折合成人民币大约是 23400 元

## 盐商垄断经营暴富

盐商豪奢的生活来源于其富裕,有人说过“天下第一等贸易为盐商”。更有人算过,两淮盐商的蓄资为 8000 万两白银左右,相当于清政府两年财政收入之和。

在中国历史上,盐长期实行专卖,汉朝与唐朝都曾把实行盐专卖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但是,授予盐商绝对的垄断经营权,这是明清时期才有的事。明初,因为北方边境大量屯兵以御蒙古,所以朝廷规定盐商必须先纳粮到边塞,然后由官府视纳粮的多少颁发盐引(食盐专卖许可证),商人拿到盐引后才可以到盐场领盐行销。

到了清朝,盐商运销食盐,须先向盐运司交纳盐课,领取盐引,然后到指定的产盐区向灶户买盐,再贩往指定的行盐区销售。少数盐商基本上垄断了全国的食盐销售,因此他们可以任意抬高卖价,获取巨额利润。

## 灰色成本几乎占到 50%

盐商虽获得了可牟暴利的垄断经营权,但他们的负担也很重。按照道光年间的两江总督兼两淮盐政陶澍的说法:清朝初年,两淮盐区(含豫、苏、赣、皖、鄂、湘)的正纲盐税原有 90 余万两,加上其他杂款,也只为 180 余万两。但到了乾隆年间,此数已达到 400 余万两,而到了嘉庆二十年之后,此数竟达到 800 余万两之多了。

盐商的负担还不止于行盐纳税,还要承受大小官员的额外盘剥。名目繁多的税费多如牛毛,各种审批手续繁琐曲折。合计下来,商人秘密支出的灰色成本几乎相当于成本的 50%。

乾隆前后 6 次南巡,他口头上虽假惺惺地说“一切出自内府,无烦有司供应”,但主要花费均是长芦、两淮盐商的钱。乾嘉年间,各地盐商报效捐输军需就达白银 3000 万两之多,其中两淮盐商为支持朝廷镇压白莲教起义,从嘉庆四年到八年的短短四年之间连续 6 次捐输,共计白银 550 万两。

**(据《半岛晨报》)**